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市、区）经信局：

为加大对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支持力度，按照《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人民银行 审计署关于打赢疫情防控阻击战 强化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资金支持的通知》（财金〔2020〕5号，简称《通知》）和《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制管理工作的通知》（工信厅规函〔2020〕21号）要求，现将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生产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负压救护车、消毒机、消杀用品、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和相关药品等重要医用物资生产企业；

（二）生产上述物资所需要的重要原辅料生产企业、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企业；

（三）工业领域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四) 重要医疗物资收储企业；

(五) 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和服务系统的企业；

(六) 按照国务院联防联控机制要求重点保障的其他企业。

二、申报条件和方式

(一) 申报条件

申报企业需符合申报范围，且积极响应号召复工复产、扩大产能、增产增供；融资需求全部用于疫情防控相关的生产经营活动；承诺生产的物资或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服从政府调配，在疫情防控物资保障中发挥重要作用。

(二) 申报方式

1. 全国性名单：由各县（市、区）经信局推荐，经市经信局汇总审核后报省经信厅，省经信厅遴选后报工信部，由工信部最终审核确认，优先考虑已承担国家物资调拨的企业。

2. 地方性名单：由各县（市、区）经信局推荐，经市经信局汇总审核后报省经信厅，由省经信厅建立省级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并报工信部备案，优先考虑已承担省级物资调拨的企业。

三、工作要求

1. 各推荐单位依据《通知》要求及申报范围和申报条件，按照“谁申报、谁负责”的原则，对所报企业进行严格筛选核实，不得将与疫情防控无关或与疫情防控期间工业领域重要生活必需品保供无关的企业或贷款需求纳入。

2. 各推荐单位要主动了解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的需

求，加强与有关部门的协同联动，及时帮助企业解决问题，充分发挥企业产能。

3. 名单实行动态管理，纳入名单的企业，如骗取、挪用资金，未从事疫情防控相关生产经营活动，或生产的物资不服从政府调配的，一经发现，立即取消名单资格，并按照规定追究责任。

4. 各推荐单位要认真填写《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申报表》（见附件），并以正式文件报送省经信厅（电子版同步发至电子邮箱：ZHOUKLL@163.COM）。

5. 请各市经信局于2月18日前完成第一批名单审核报送，并实时收集项目信息，后续省经信厅将根据工信部通知要求组织增补。

联系人：周梦骏，联系电话：0571-87052587.
15968864227。

附件：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表

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0年2月14日

附件

疫情防控重点保障企业名单申报表

全国性名单															
序号	地区	企业名称	社会信用代码	企业类型 (在以下2类中选择)	产品分类(在以下10类中选择)	主要产品	日产能(仅生产企业填写)	日产量(仅生产企业填写)	销售收入(万元)	对疫情防控的保障情况(不超过100字)	目前首先合作银行(开户行)及账号	贷款需求(万元)	贷款用途	企业联系人及电话	备注
1	浙江			1、生产企业 2、收储企业	1.应对疫情使用的医用防护服、隔离服、医用及具有防护作用的民用口罩、医用隔离眼罩、医用隔离面罩、新型冠状病毒检测试剂盒、相关药品生产企业； 2.负压救护车、消毒机生产企业； 3.消杀用品生产企业； 4.红外测温仪、智能监测检测系统生产企业。 5.生产医疗物资所需要的重要原辅料生产企业； 6.重要设备制造企业和相关配套生产企业； 7.工业领域生产重要生活必需品的骨干企业； 8.重要医疗物资收储企业； 9.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通信设备的企业； 10.为应对疫情提供相关信息服务系统的企业。	填写：药品、试剂、消杀用品、消杀设备、防护用品、车辆装备、电子仪器仪表等				填写：无/国家调拨/省内调拨/国家调拨和省内调拨	XX 银行 XXXXXXXX XXXX				

